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互联网特定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互联网特定疾病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1-2. 3
-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 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2. 6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 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 2
- 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4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必选保险责任
- 2.3 可选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2.6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4.3 保险金给付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性别错误
- 5.3 联系地址变更
- 5.4 您解除合同的处理
- 5.5 货币及适用法律
- 5.6 争议处理

中宏互联网特定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1) 电子保险单； 2) 条款；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投保并缴纳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您与我们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生效。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您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我们和您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2	必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2.1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¹ 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 ² 的专科医生 ³ 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⁴ 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¹ 等待期：首次投保本合同或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十五天后（不含第十五天）重新投保本合同时，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含当日）起的九十天（含第九十天）。若被保险人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活动并获赠本保险产品的，则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含当日）起的三十天（含第三十天）。若您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将指定的产品转换为本产品且经我们同意的，则不再重新计算等待期。

²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 “恶性肿瘤——重度”：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将按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可选保险责任

2.3.1 白血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⁵**的，除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我们将按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白血病额外保险金额同时给付白血病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2 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⁶**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的，我们将按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⁸；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⁰。

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P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5 白血病：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C90.1、C91、C92、C93、C94、C95范畴。并且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建议至少接受下列一项治疗：

1) 化学治疗；

2) 骨髓移植。

同时，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原位癌的保障范围内。

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专科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 背景突出显示 的内容。
2.6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p>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自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24时起，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期满日的24时止。</p> <p>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为同一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本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承保，且您按申请重新投保时的费率缴纳了对应保险费的，我们将签发新合同。</p>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将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缴纳本合同的保险费。保险费应缴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	-----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p>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p> <p>各项保险金的申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2) 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p>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我们承担。</p>
4.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

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电子投保文件、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电子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¹¹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¹²，但是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¹¹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¹² 现金价值：指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经过净保费方法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现金价值= 当期保险费×(1-m/n)×(1-35%)，其中，m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n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5.3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4	您解除合同的处理	<p>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解除合同的申请；2) 您的身份证明文件；3) 我们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p>本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p> <p>您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p>
5.5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